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天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

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